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蕭怡靖

洪豪澤

被告 人情味小鎮A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蘇珀鋒

訴訟代理人 張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管理委員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銷112年1月25日第28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第一案有關各梯頂樓滲水維修改善工程費用，由頂樓住戶分攤3分之1之決議（見湖簡卷第11-12頁）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，且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自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為徵收裁判費計算之數額。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認定訴訟標的數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